

TO: 立法會秘書處

行政長官曾蔭權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施政報告宣佈：“禁止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本社立即召開大澳、長洲、香港仔、筲箕灣四區會員座談諮詢會，聽取意見。綜合會員意見：有支持的，也有反對的，他們一致要求政府應提高補償額和漁船回購價格，並協助漁民轉型，使他們能夠繼續進行捕撈或其他作業。

漁民指出，導致今天漁業資源枯竭，並非單一漁民所為，政府大興土木建設玫瑰園、挖沙、回泥，把海床搞臭是罪魁禍首；回歸後的迪士尼樂園工程；煤氣公司和電燈公司在海底鋪設從深圳大亞灣至吐露港和南丫島的天然氣輸送管；即將上馬的港珠澳大橋及其通往屯門的海底隧道工程；醞釀中的西貢和南丫島風力發電工程；加上近日政府公佈計畫在石鼓洲填海以便建造焚化爐工程；以上幾乎觸動了全港的漁場和海床。有關工程不是填海，就是挖沙和卸泥，既令漁場永久喪失，亦令到水質污染，破壞海洋生態。上述都是政府策動進行的，但是政府刻意迴避這些，並把責任推卸給拖網漁船。

政府所公佈的禁止拖網捕魚，並且訂出實施時間表，雖然表示會回購漁船，以及給予船東特惠津貼和漁工補助金，但沒有交代財政預算及明細金額。令漁民惶惶不可終日，並引起很大迴響，希望政府盡快公佈細則。同時，本社建議政府採取以下措施：

1. 不實施全港水域禁止拖捕，容許漁民在指定海域和季節繼續拖捕；
2. 由強制性政策改為不設時限的贖買政策，提供特別優惠補償辦法和拖船收購價，讓漁民自願參加；
3. 從來不在本港水域作業的拖船，即使註冊船東是香港居民，亦不符合參加贖買政策和申領補償資格；
4. 有證明曾經在本港水域作業，但現已轉型外海作業的拖船，可自願參加贖買政策和申領補償；
5. 政府成立跨部門專責小組，與受影響漁民代表商討修改特惠津貼機制；
6. 將因永久喪失漁場而獲特惠津貼的漁獲計算年數由 7 年改為 15 年；
7. 將海事工程區鄰近養魚區申領特惠津貼的距離準則，由現行的 5 公里擴寬至 15 公里；
8. 每艘拖船回購價須高於市價；
9. 每名漁工補助金總額，按其月薪計補助 1 年；
10. 將幫助漁民轉型（包括水產養殖，非拖網類捕撈，休閒漁業，中深海捕撈）的漁業發展貸款基金的息口調低至一厘以下，若然貸款用於建造新型漁船，離開香港到中深海捕撈，其中一半貸款可豁免計息；
11. 放寬抵押模式，接受漁船為抵押品估值；
12. 由於轉型和作業平台改變，會導致內地水域增加漁船數量和捕撈時間，特區政府必需與內地有關部門溝通，取得認同；
13. 政府應儘快研發飼料，供應養魚戶，以代替拖船的飼料來源；

15. 發展多元化水產養殖,包括海魚、海膽,以及珍珠、鮑魚和螺等貝介類水產品;
16. 發展本地魚苗孵化,提升水產養殖及保育增值海洋生態存護,提供經濟魚苗,協助本地養魚業可持續發展;
17. 養魚區分 AB 區交替養殖,防止養魚活動產生的有機廢物因長期積聚而污染區內的水質;
18. 協助養魚戶引進太陽能及風力發電等環保節能照明系統;
19. 原有拖網漁船在無須改裝下可投入休閒漁業運作;
20. 為漁民設立一些漁業展覽館,可向市民及遊客推廣香港漁業歷史發展及保存漁民的傳統生活文化;
21. 對休閒漁船實行發牌制度,拖網漁民如放棄拖捕,可獲優先發牌;
22. 為有效控制漁業資源,參考水塘釣魚牌照制度,將所有在岸邊的釣魚活動納入發牌制度規管;
23. 與深圳、珠海、澳門、惠州等鄰近沿海城市合作發展跨境休閒垂釣;
24. 在即將釋放的邊境禁區,發展規劃注入生態旅遊和休閒漁業的元素;
25. 收漁船,製冰業,淡水供應船,船機維修業,漁具銷售業,魚類批發市場等都是受禁拖影響的相關行業,政府亦應作出補償和協助轉型。

香港漁民互助社主席: 林根麟  
2011年3月15日